

证券代码：836399

证券简称：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庄吉林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赵贵勇、林卓彬、王建优、林志伟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及选举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拟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由**林易先生**任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52）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卓彬、王建优、林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庄吉林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庄腾飞汇报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和公积金等实际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拟定《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不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卓彬、王建优、林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司农审字[2022]21005290016 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4）、《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5）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卓彬、王建优、林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发现公司前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卓彬、王建优、林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 年度、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对应修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57）、《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58）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卓彬、王建优、林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业务及财务部门联合统计，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上一年关联交易预测总数，现确认 2021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不含税)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国峰半导体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8,005,323.40	170,442.4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单位：元(不含税)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国峰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芯片	1,299,646.02	-

注：因广东国峰半导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并入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故此处关联方交易数据只披露 2021 年 1-8 月与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不含税)

出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深圳市华年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	57,142.86	57,142.86

注：公司承租深圳市华年投资有限公司的办公室作为公司注册地办公、仓库使用，支付的租赁费用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参照同类型租赁的定价标准进行合理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卓彬、王建优、林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庄吉林、庄腾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金额
日常性关联交易	办公室租赁	深圳市华年投资有限公司	62,400

注：公司承租深圳市华年投资有限公司的办公室作为公司注册地办公、仓库使用，支付的租赁费用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参照同类型租赁的定价标准进行合

理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卓彬、王建优、林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庄吉林、庄腾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继续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62）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